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2644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志峰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速偵字第23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峰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與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第6行「13分」更正為「15分前稍早某時許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核被告陳志峰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於飲用酒類後，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，猶不顧行車安全，率然騎乘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一般道路上，漠視一般往來公眾及駕駛人之生命、身體及財產安全，尚值非難。惟念及此次幸未肇生交通事故，且被告犯罪後坦承犯行，態度尚屬良好，並考量被告此次為酒駕初犯之前科素行（詳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）、自述所受教育程度與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起上訴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楊瀚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2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姚億燦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5 日
05 書記官 李欣妍

06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：

07 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

08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
09 得併科三十萬元以下罰金：

10 一、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
1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。

12 二、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
13 能安全駕駛。

14 三、服用毒品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，致不能安全駕駛。

15 附件：

16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7 112年度速偵字第2382號

18 被 告 陳志峰 （年籍資料詳卷）

19 上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
20 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21 犯罪事實

22 一、陳志峰於民國112年10月28日19時許，在其高雄市○○區○
23 ○路0段000號7樓住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，吐氣所含酒精濃
24 度達每公升0.25毫克以上之程度，竟基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
25 交通工具之犯意，於同日23時10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
26 00號普通重型機車行駛於道路。嗣於112年10月28日23時13
27 分許，行經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時，為警攔檢，並
28 於同日23時15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.25毫
29 克，而悉上情。

01 二、案經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鳳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02 證據並所犯法條

03 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陳志峰於警詢及偵訊時坦承不諱，
04 並有酒精濃度測試報告、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影
05 本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、公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資料各1
06 份、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
07 本2份在卷可參，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，是其犯嫌應
08 堪認定。

09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安全駕
10 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。

11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2 此 致

13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

1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0 日

15 檢 察 官 楊瀚濤